**炉霍县财政局**

**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

州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绩〔2020〕2号）、《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通知》（川财绩〔2020〕3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9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共考核7个大项，37个小项，共计得分60分。

二、自评得分情况及说明

1. **组织保障体系（得3分）**
2. 机构队伍建设：

1.1.1 2019年我局内部设置专门绩效股室，故得3分（见附件2：《中共炉霍县委办公室 炉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炉霍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附件3：炉霍县财政局监察绩效股工作人员联系表（炉委办发﹝2019﹞106号））。

1. **过程管控体系（得43分）**
2. 事前绩效评估：

2.1.1 我局未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故未得分。

1. 事中绩效监控：

2.2.1 本级得分=开展绩效监控的一级预算单位数量69个/应开展绩效监控的一级预算单位总数69个\*4分，故得4分；区县得分=开展绩效监控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4分，故得4分（见附件4：《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

1. 事后绩效评价：

2.3.1 本级69个一级预算单位均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达到了应开展一级预算单位总数的20%及以上，故得2分；区县得分=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2分，故得2分（见附件4：《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

2.3.2 本级69个预算单位均开展了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故得2分；区县得分=开展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2分，故得2分（见附件4：《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

2.3.3 2019年对我县新都镇、教育局、民宗局、住建局、卫健局、林草局6个单位的整体支出、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重点评价，4分；区县得分=财政组织开展政策支出、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2个以上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2分，故得2分（见附件5：《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炉财﹝2019﹞278号））。

2.3.4 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未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故未得分。

2.3.5 本级未委托第三方（包括评审中心、监督部门、财政组织的联合评价组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学校、咨询机构等）独立开展绩效评价，故未得分。

2.3.6 建立了自评抽查机制并实施了自评抽查，故得1分；区县得分=建立自评抽查机制并实施自评抽查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见附件5：《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炉财﹝2019﹞278号））。

1. 绩效目标管理：

2.4.1 本级绩效目标单位覆盖率得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数量69个/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本级一级预算单位总数69个\*2分，故得2分；区县得分=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2分，故得2分（见附件4：《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

2.4.2 本级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得分=本级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69个/本级应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总数69个\*2分，故得2分（见附件4：《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

2.4.3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故得1分；区县得分=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见附件6：《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炉霍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炉财﹝2019﹞57号））。

2.4.4 未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专业机构等以集中会审等形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故未得分。

2.4.5 已将2019年度绩效目标提交同级人大审查，故得1分。区县得分=将绩效目标提交同级人大审查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见附件5：《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炉财﹝2019﹞278号））。

1. 绩效结果运用：

2.5.1 未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完善管理办法等，故未得分。

2.5.2 无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故未得分。

2.5.3 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执行绩效目标偏离、预期无效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全面整改，故得2分；区县得分=对此类问题进行整改的区县数量1个/存在此类问题的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见附件7：《炉霍县财政局 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绩效考评报告》（炉财﹝2019﹞91号）、附件8：支付凭证）。

2.5.4 无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故未得分。

2.5.5 省级未对我县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故未得分。

2.5.6 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政策优化、改进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调整等的重要依据并组织实施，故得2分；区县得分=开展此类应用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

2.5.7 我局及时将绩效目标、评价报告等绩效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故得1分；区县得分=将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将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2分（见附件9：《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照片）、附件10：《炉霍县开展绩效现场评价》（照片）（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

1. **基础支撑体系（得8分）**
2. 制度建设：

3.1.1 本级未出台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或落实方案的，故未得分。

3.1.2 我局出台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不含3.1.1所指制度），故得3分（见附件6：《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炉霍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炉财﹝2019﹞57号））。

1. 技术支撑：

3.2.1 我局应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故得1分；区县得分=已建立或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

1. 宣传培训：

3.3.1 未举办50人以上规模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单次规模不低于50人），故未得分。

3.3.2 在本级财政、党政网、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报道预算绩效管理的，故得3分（见附件9：《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照片）、附件10：《炉霍县开展绩效现场评价》（照片）（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

1. **考核监督体系（得2分）**
2. 考核机制：

4.1.1 未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故未得分。

1. 监督机制：

4.2.1 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同级人大报告，故得1分。区县得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同级人大报告或作为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上会材料的区县数量1个/区县总数1个\*1分，故得1分（见附件5：《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炉财﹝2019﹞278号））。

1. **其他考评事项（得4分）**
2. 请示报告：

5.1.1 本级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向同级政府专题报告，故得2分（附件11：《炉霍县财政局 2018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报告》（炉财﹝2019﹞258号））。

1. 协同配合：

5.2.1 省级评价组未到本级开展工作，故未得分。

1. 工作时效：

5.3.1 按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故得2分。

1. **加分项（得0分）**

我县无相关加分项。

1. **减分项（得0分）**

我县无相关减分项。

三、主要经验和存在不足

1. 2019年未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未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
3. 2019年未委托第三方（包括评审中心、监督部门、财政组织的联合评价组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学校、咨询机构等）独立开展绩效评价。
4. 2019年未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专业机构等以集中会审等形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5. 未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进行调整。
6. 本级未出台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或落实方案。
7. 未举办单次规模超过50人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8. 未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改进举措

1、计划组织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计划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将从一般公共预算向其他三本预算拓展。

3、计划委托第三方（包括评审中心、监督部门、财政组织的联合评价组以及社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学校、咨询机构等）独立开展绩效评价。

4、计划组织相关专家、专业人员、专业机构等以集中会审等形式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5、计划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等进行调整。

6、计划出台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或落实方案。

7、计划举办单次规模超过50人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8、计划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五、建议意见

1、因股室人员相关经验不足，建议组织相关培训，以增强业务能力。

附件：

1、四川省市（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2、《中共炉霍县委办公室 炉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炉霍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炉委办发﹝2019﹞106号）。

3、炉霍县财政局监察绩效股工作人员联系表。

4、《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

5、《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炉财﹝2019﹞278号）。

6、《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炉霍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炉财﹝2019﹞57号）。

7、《炉霍县财政局 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绩效考评报告》（炉财﹝2019﹞91号）。

8、支付凭证。

9、《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照片）（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

10、《炉霍县开展绩效现场评价》（照片）（四川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

11、《炉霍县财政局 2018年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考评报告》（炉财﹝2019﹞258号）。

 炉霍县财政局

 2020年2月19日